

# 中山市生态环境局

---

## 中山市生态环境局关于《中山市恒璟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危险废物收集、中转和贮存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中环建表（2026）0014号

中山市恒璟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2000MADR5PXL28）：

报来的《中山市恒璟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危险废物收集、  
中转和贮存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称“环评文件”）  
等材料收悉。经审核，批复如下：

一、中山市恒璟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现有项目位于中山市  
三乡镇文昌东路52号之八D区A1（中心坐标：东经  
113°25'35.756"，北纬22°22'7.443"），用地面积为2000平方  
米，建筑面积为1010平方米，主要从事中山市内机动车维  
修活动中产生的废矿物油的收集、中转和贮存，年收集、中  
转、贮存HW08废矿物油与含矿物油废物（废物代码  
900-214-08）3900吨。

中山市恒璟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危险废物收集、中转和贮  
存扩建项目（项目代码：2603-442000-16-01-821587）（以下

简称“项目”)位于中山市三乡镇文昌东路52号之八D区B2(中心坐标:东经113°25'34.248",北纬22°22'8.328"),新增用地面积2000平方米,新增建筑面积1930平方米。项目主要建设内容为:新增建设B2危险废物暂存仓库,主要从事中山市辖区内机动车维修活动产生危险废物的收集、中转和贮存,计划新增收集、中转和贮存的危险废物主要为:HW06废有机溶剂与含有机溶剂废物(废防冻液900-402-06)50吨/年、HW08废矿物油与含矿物油废物12400吨/年(包括废矿物油与含矿物油废物【900-214-08】11400吨/年、其他生产、销售、使用过程中产生的废矿物油及沾染矿物油的废弃包装物【900-249-08】1000吨/年)、HW12染料、涂料废物(废油漆渣900-299-12)100吨/年、HW29含汞废物(废含汞荧光灯管900-023-29)10吨/年、HW31含铅废物(废铅蓄电池/铅酸蓄电池900-052-31)27000吨/年、HW36石棉废物(废石棉刹车片900-032-36)30吨/年、HW49其他废物1500吨/年(包括废活性炭【900-039-49】400吨/年、废机油和废机油桶、沾染机油棉纱、手套、抹布、废油漆桶、喷漆罐、废过滤棉、废过滤毡【900-041-49】700吨/年、废弃的镉镍电池、荧光粉和阴极射线管【900-044-49】100吨/年、废电路板【900-045-49】100吨/年、被所有者申报废弃的,或者未申报废弃但被非法排放、倾倒、利用、处置的,以及有关部门依法收缴或者接收且需要销毁的列入《危险化学品目录》的危险化学品900-999-49(不含该目录中仅具有“加

压气体”物理危险性的危险化学品) 200 吨/年)、HW50 废催化剂 (机动车和非道路移动机械尾气净化废催化剂 900-049-50) 30 吨/年, 共计新增收集、中转、贮存危险废物 41120 吨/年。项目建成后, 全厂共计收集、中转、贮存危险废物 45020 吨/年。

二、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等环保相关法律法规、环评文件评价结论及技术评估报告, 在全面落实环评文件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生态保护和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确保各类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符合总量控制要求且生态环境安全的前提下, 项目按照环评文件所列性质、规模、地点、采取的生产工艺和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进行建设, 从生态环境保护角度可行。项目运营还应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 严格落实水污染防治措施, 确保水污染物达标排放。

项目新增生活污水 (135 吨/年)。项目建成后, 全厂生活污水 (180 吨/年) 经化粪池预处理达到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 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后通过市政污水管网排入中山市三乡镇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处理。

现有项目不产生生产废水。项目新增生产废水 (37.54 吨/年) 包括碱液喷淋废液 (1.44 吨/年) 和地面清洗废液 (36.1 吨/年), 均交有相关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的单位处理。

(二) 严格落实各项大气污染防治措施, 确保废气达标排放。

项目各工序产生的废气应严格落实环评文件的污染防治措施，各排气筒高度不低于环评文件建议值。

项目建成后，全厂有组织排放废气中，废矿物油储罐呼吸口废气中的非甲烷总烃、TVOC执行广东省《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表1挥发性有机物排放限值，臭气浓度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2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值。破损电池贮存区废气中的硫酸雾执行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二级标准限值。

无组织排放废气中，厂界无组织排放的非甲烷总烃、苯、甲苯、二甲苯、硫酸雾执行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苯乙烯、臭气浓度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1二级新扩改建项目厂界标准值。

厂区内无组织排放的非甲烷总烃执行广东省《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表3厂区内VOCs无组织排放限值。

（三）严格落实噪声污染防治措施，确保噪声排放达标。

项目建成后，全厂运营期应通过选用低噪声设备、对风机等主要噪声源采取“减振、隔声、消声”措施、合理安排作业时间、做好设备设施的日常保养维护、加强生产管理等措施，减少运营期噪声影响。项目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

(四) 严格落实固体废物分类处理处置要求，确保固体废物妥善处理。

项目建成后，全厂产生的沾染危险废物的清洁废物及劳保用品、碱液喷淋废液、地面清洗废液、化学品废包装物、破损电池泄漏废电解液交有相关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的单位处理。生活垃圾交环卫部门清运。

(五) 项目应通过落实重点区域（破损电池贮存区、其他贮存区、装卸区、中转区、二次危废间、化学品存放区等）“防腐、防渗、防风、防雨”工程并设置围堰、加强废气治理设施的日常维护和管理等措施，防止土壤和地下水污染。

(六) 制订并落实有效的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建立健全环境事件应急体系。项目应通过设置有效容积为 580 立方米的地下式事故应急池、在危险废物暂存仓库各贮存区设置收集导流沟并与事故应急池连通、设置雨水闸阀、配备消防器材物资、编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等措施，切实防范环境污染事故发生。

(七) 在满足环境质量和实行总量控制的前提下排放污染物。项目建成后，全厂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总量不得大于 1.008 吨/年。

三、项目环保投资应纳入工程投资概算并予以落实。

四、环评文件经批准后，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你司应当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的环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环评文件自批准之日满五年，项目方开工建设的，环评文件应当报原审批部门重新审核。

五、本批复作出后，新颁布实施或新修订实施的污染物排放标准适用于本项目的，则本项目应在适用范围内执行相关排放标准。

六、项目防治污染的设施须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本项目应按有关规定纳入排污许可管理；项目建成运行后，应按规定程序实施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中山市生态环境局

2026年5月8日

抄送：三乡镇生态环境保护局，综合科、法规与宣教科、水与海洋生态环境科、大气与应对气候变化科、生态与土壤科、固体废物与辐射管理科、执法监督科、执法一科、执法二科、执法三科，中山市湾区生态环境研究中心。